

第十五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及获得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的办事指南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一、政策说明

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培养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、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，对标国家人社部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会举办系列职业技能赛事活动，比赛优胜选手可按有关规定授予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称号。

二、申报条件/具备条件

不同竞赛类型、竞赛项目有不同的身份（如职工、学生）和年龄要求，对纳入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中的比赛，在粤工作或居住满一年、符合报名条件的选手，可根据自身条件，对标各项赛事所公布的条件，找具体承办单位报名参赛。相关竞赛计划每年会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公布。

三、申报材料/具体材料/所需材料

对纳入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中的比赛，选手按照不同竞赛类型和竞赛项目的要求报名。通过比

赛，符合申报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称号的优胜者，由承办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，选手无需填报其他材料。

四、办事程序/流程

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，可直接找相应的承办单位报名。竞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相应承办单位将有望获得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的优胜者名单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，授予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责任处室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

联系电话：020—83356496

办事网址：<http://hrss.gd.gov.cn/>

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劳动大厦一楼办事大厅